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及简历**

为进一步做好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新疆交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志华先生、贾季炫先生、陈明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自决议生效日起。

**王志华先生简历**

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技术员、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经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新疆交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未曾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过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季炫先生简历**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曾任职新天国际集团投资顾问、销售代表、投资经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开发中心副总经理，新疆交建市场开发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未曾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过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陈明新先生简历

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职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经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项目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新疆交建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未曾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过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人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王志华先生、贾季炫先生、陈明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